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李欣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71 号

李欣：

经查明，你的配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买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峡股份）股票 16,100 股，买入金额 83,720 元；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卖出海峡股份股票 16,100 股，卖出金额 96,922 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海峡股份监事，未能督促你配偶合规交易海峡股份股票，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及第 3.4.1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11月8日